藁行审批复〔2026〕02-055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浩兴门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0套定制家具、40000套木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浩兴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浩兴门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0套定制家具、40000套木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军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南孟村三中路与晨光交叉口北行200米路东，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12′47.610″、东经114°47′0.198″，项目厂址西临乡村道路，隔路为农田，东临废弃厂房，南临废弃厂房，北临农田，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290m处的藁城区第三中学,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淘汰挤出机、磨粉机等旧有设备，停止生产年产

100 万米门套、线条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以及办公用房等，购置打磨机,雕刻机、开槽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40000 套定制家具、40000 套木门项目。

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1067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水由南孟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供给。

二、同意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 1、2#车间：下料、造型、裁门、锁孔、开槽、砂光、打磨、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封边、涂胶、压门、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3#车间:砂光、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1、2#车间：下料、造型、裁门、锁孔、开槽工序废气集气罩经中央除尘设备（TA001、TA003）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处置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封边、涂胶、压门废气一同通过“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TA004）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砂光、打磨工序废气负压收集共同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3#车间:砂光、打磨工序废气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水帘处置后由“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6）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VOCs 物料盛装于密闭的容器且暂存于地面进行严格防腐防渗的喷漆房及原料区内，各物料在非取用状态全部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主要为水帘用水、职工生活污水。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及时清渣，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本项目废边角料、废封边条、腻子粉废包装袋、废砂纸、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封闭胶桶、废白乳胶桶、废涂胶刷、除尘灰（含染料尘）、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干式过滤器滤芯、废水性漆桶、漆渣危险废物鉴别前分区密闭暂存；若鉴别具有危险特性，则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鉴别无危险特性，则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t/a、NOx：0t/a、COD：0t/a、NH_3-N：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1 月 03 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